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4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（三）下午 13 點 00 分(預定 16:00 結束)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

出席：徐邦賢、謝偉明、林敬修、林順華、張香茂、葉忠武、吳志浩、李懷德、官俊彥、戴翔琮、余政明、吳 迪、黃克忠、連新傑、楊文甫、簡志成、林鎰麟、黃明裕、陳彥廷醫師

(視訊)吳永隆、呂名峯、李明憲、溫斯勇、葉建陽、潘建誠、陳如泰、吳享穆、李文勝、羅界山、陳亮光、劉振聲、黃國光、楊永淙、劉三奇、鄭堯成、林浩然、黃俊仁、黃怡仁、林致平、陳柏同、蔡東螢、顏國濱、林世榮、翁德育、陳科維、周公亮、黃偉哲、陳建忠、鄭啟助、陳清家、李雅玲、邱昶達、黃茂栓、蔡尚節、呂軒東、沈茂茶、張采宇醫師

列席：黃天昭法律顧問、溫清華首席副秘書長

(視訊)陳建富監事會召集人、涂福利監事、蘇英文執行副秘書長

請假：陳建志、林怡成醫師

主席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記錄：邵格蘊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**59**人，實到人數**57**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14-7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**詳議程p.6-10**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，**詳議程p.1-5**。

決 議：新增臨時動議共1案，餘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(含處室)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(**請詳現場簡報**)。

(二) 本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，將提送理事會追認通過。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葉忠武	徐治民	副主委(北區主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7 月 5 日 北區 111062 號請辦單
黃俊仁	葉忠武	副執行長(北區執行長職務職)	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周公亮	黃俊仁	北區分會代表	
吳志浩	陳清家	副主委(花東主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 花東分會 11113058 號 請辦單
余政明	郭文成	副執行長(花東執行長職務職)	
陳清家	吳志浩	花東分會代表	

(三) 111年7月13日牙全志字第01605號函檢送健保署之112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預定新增項目(草案)摘要說明(請詳現場簡報)。

五、討論案題：

案題一：有關本執行會 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說明：111 年 1-6 月（6/15 前入帳費用）預算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1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二：建請理事會成立長照委員會或相關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作組

說明：依據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，考量長照涵蓋業務甚廣，本會將循相關程序建請理事會成立長照委員會或相關單位，統籌長照之相關業務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提送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並提送 9 月份理事會。

案題三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」修訂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說明：

一、健保署 7/15 健保醫字第 1110661877 號函表述本辦法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全案修正發布迄今已逾 9 年，為使規定符合時宜，以及配合保險人管理實務作業，研議檢討修正，請本會提供意見。

二、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」及本會修訂意見，詳議程 p.12-33。

三、法制委員會回覆修訂意見另詳會議補充資料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函復健保署。

決議：函復健保署本會建議第 48 條維持原條文，修訂第 3 條、第 46 條，另第 8 條請健保署釋疑。

案題四：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相關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作組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署 110/11/8 健保醫字第 1080033737 號函，建請本會提案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轉診相關規範，針對同一療程案件之適用範圍期間、轉出及接受轉診之醫師資格及非牙科間轉診案件訂定明確規範，使申報轉診費用有所依循。
- 二、依據第 14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，函請台灣牙周病醫學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3 階段轉診加成的合理性意見，(詳議程 p.34)，以及檢附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(三)轉診加成相關規範修訂對照表，詳議程 p.35-37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併同今年度支付標準修訂內容提送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僅適用牙醫間之轉診，轉診加成轉出及接受轉診之醫師規範刪除第 4 點「非牙醫間之轉診(西醫、中醫轉診牙醫....)」。
- 二、原轉診加成轉出及接受轉診之醫師規範第 5 點修訂為「基層院所專科醫師接受同一病人轉診加成，九十天內僅以 1 次為限。」。
- 三、餘依修訂對照表內容通過並提送 111-3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案題五：有關至各分區業務組審閱牙醫爭議審議爭議案件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醫審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4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111 年 6 月 9 日健保桃費三字第 1118303294 號函(詳議程 p.38)，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，本會應研議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數量之對策，並對具爭議性案例建立案例研討機制辦理。

三、為審閱爭議審議爭議案件，擬成立審閱小組並建立審閱流程。

(一)審閱小組成員：爭審審查醫藥專家(原分區推派代表及爭審組分配之審查醫藥專家)、分區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、分區醫審組組長，小組成員均須具備審查醫藥專家資格，且至少 3 人以上，以討論共識。

(二)爭議性案例可分為：(1)撤銷案件；(2)駁回率 100%之院所案件。

四、流程表、爭審撤銷案件紀錄單、爭議審議案件分析表，詳議程 p.39-41。

辦法：提送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唯考量實際作業流程，請醫審室主任確認流程表內容後一併提送 111-3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案題六：修訂支付標準附表 3.3.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作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，將「糖尿病及高風險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」(91089C、91090C)，納入「相對合理門診點數」排除項目。

二、承上，檢附修訂對照表，詳議程 p.42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提送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並提送 111-3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案題七：有關製作各類洗牙宣導海報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作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 14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，建議製作各類洗牙宣導海報，供醫療院所張貼或自行印製向民眾宣傳。

二、洗牙宣導海報樣式(共二版)及估價單，詳議程 p.43-45。

決議：通過製作洗牙宣導海報，海報內容及相關經費付委本會工作組會議確認。

案題八：修訂「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身障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4 屆第 12 次身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醫療團每次排診人數不一，比照醫療資源不足計畫，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 3 萬點，改為「每月平均每診次以不超過 3 萬點為限」。
- 三、承上，修訂對照表詳議程 p.46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提送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並提送 111-3 研商議事會議。

案題九：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，請追認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

說明：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如下：

新任成員	原成員	職稱	說明
吳迪	曾士哲	台北分會代表	依據 111 年 7 月 15 日 (111)健保台北字 459 號請辦單
曾士哲	楊家華	台北分會代表	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 (111)健保台北字 205 號請辦單
葉忠武	徐治民	副主委(北區主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7 月 5 日北區 111062 號請辦單
黃俊仁	葉忠武	副執行長(北區執行長職務職)	
周公亮	黃俊仁	北區分會代表	
徐治民	周公亮	北區分會代表	
吳志浩	陳清家	副主委(花東主委職務職)	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花東分會 11113059 號請辦單
余政明	郭文成	副執行長(花東執行長職務職)	
郭文成	余政明	花東分會代表	
陳清家	吳志浩	花東分會代表	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題一：改善各會議室視聽設備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謝偉明執行長

說明：建請理事會針對本會各會議室視聽設備老舊情形進行改善，以利會議順

利進行。

決議：通過並提送9月份理事會。

七、111年度會議時間：10/26(三)下午13時整

八、散會：下午15時55分